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昌乐经济开发区英轩街		
	联系人	赵静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张晓飞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赵静	现场调查时间	2022-01-05
	现场调查人员	张晓飞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赵静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-01-06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张晓飞、孙奇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化学有害因素：检测范围内车间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硫化氢、氨、丙烯腈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企业需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 生产厂区内禁止携带手机等拍摄设备